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家繼訴字第184號

原告 何達程  
訴訟代理人 林更穎律師  
複代理人 陳紀雅律師  
林孟儒律師

被告 何芳乾  
訴訟代理人 張清香  
被告 何阿選

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才加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兩造就附表一所示被繼承人張花之遺產，應依附表一「本院分割方法」欄所示方法予以分割。
- 二、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原告主張略以：

- 一、被繼承人張花於民國111年1月8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兩造為被繼承人張花之子女，均為被繼承人張花之繼承人，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如附表一編號1至4之土地緊密相連，土地面積均不大，如附表一編號5之建物坐落於附表一編號2之土地，為免分割出畸零地與袋地，徒增法律關係複雜，難盡房地最大經濟效用，如附表一編號1至5之不動產，請求變價分割後由兩造按應繼分取得，其餘動產則由兩造按應繼分取得。爰依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規定，請求分割被繼承人張花之遺產。

二、關於被告何阿選主張應自遺產扣除費用：

- (一)被告何阿選向臺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貸款並已繳納之本金及利息，乃被告何阿選自己之債務，並非被繼承人張花之債

01 務，被告何阿選主張被繼承人向其借款此節，原告否認。縱  
02 被告何阿選繳納之本息係為被繼承人（假設語氣，原告否認  
03 之），該已繳納銀行貸款本息已包含於被告何阿選對被繼承  
04 人張花之183萬元借款債權內，不得重複計算。

05 (二)被告何阿選支出之看護費用應為396,679元，被告何阿選主  
06 張之金額計算有誤（見鈞院卷第245至260頁）。另被繼承人  
07 於111年1月8日過世，被告何阿選所提代書費用收據日期有1  
08 07年（見卷第261、269、275頁）部分，不應列入計算。至  
09 被告何阿選主張代墊喪葬費用350,000元部分，並未提出相  
10 關證據，自屬無據。

11 (三)被告何阿選其餘主張，應由被告何阿選另訴請求。

12 三、並聲明：兩造就被繼承人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應依113  
13 年10月18日家事言詞辯論意旨狀所附更正後附表一「分割方  
14 法」欄所示方法（見卷第332至333頁）予以分割。

15 貳、被告方面：

16 一、被告何阿選則以：同意變價分割。然被告何阿選為被繼承人  
17 支出之費用如下：①被告何阿選向臺中第二信用合作社借貸  
18 200萬元(給付台中第二信用合作社之利息，應另外計算)借  
19 予被繼承人，應從本件遺產中扣除：原告之子何恭維積欠債  
20 務，被繼承人張花於96年3月向其胞弟張啟三借款100萬元，  
21 並向被告何阿選借款369,800元，清償原告之子何恭維積欠  
22 之債務，嗣於101年間，被繼承人張花要求被告何阿選向臺  
23 中南屯農會借款150萬元，再轉借予被繼承人張花，以返還  
24 上開100萬元、369,800元，嗣再要求被告何阿選向臺中二信  
25 合作社借貸200萬元，清償上述農會借貸150萬、利息14萬6,  
26 831元、火災保險5,896元等。是以，前述200萬元本金及利  
27 息，應計入被繼承人張花積欠被告何阿選之款項。②被繼承  
28 人向何阿選借款183萬元，被繼承人張花取得該筆款項後，  
29 用於請被告何芳乾之配偶照顧被繼承人張花，每月費用3萬  
30 元，共61個月。③於辦理本件繼承人遺產登記之代書費用3  
31 萬5千元。④看護費用41萬3,250元。⑤醫藥費用23萬4,700

01 元。⑥代墊被繼承喪葬費用35萬元。上開費用共計486萬2,9  
02 50元，本件遺產分割應自被繼承人之遺產中返還被告何阿選  
03 486萬2,950元後，就遺產餘額進行分配等語。

04 二、被告何芳乾則以：意見同被告何阿選。

05 參、本院之判斷：

06 一、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  
07 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同一順序之繼承人  
08 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民法第1138條、第1141條前段  
09 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繼承人張花於111年1月8日死  
10 亡，遺有如附表一所示遺產，兩造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應  
11 繼分如附表二所示等事實，有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財政  
12 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土地登記謄本、建物登記  
13 謄本、遺產稅金融遺產參考清單等件為證，並為被告所不爭  
14 執，此部分主張，堪信為真實。

15 二、關於遺產管理、分割及執行遺囑之費用，由遺產中支付之，  
16 民法第1150條定有明文。又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既為完畢被  
17 繼承人之後事所不可缺，復參酌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第1  
18 項第9款亦規定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由繼承財產扣除，應由  
19 遺產負擔之。準此，被繼承人死亡前所負擔債務，應以遺產  
20 為清償，被繼承人有關之喪葬費用、遺產管理、遺產分割及  
21 執行遺囑之費用，不僅為繼承人個人之利益，且遺產債權人  
22 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亦受利益，此費用應由遺產中支付。經  
23 查：

24 (一)被告何阿選主張其支付代書費用3萬5,000元，業據提出收  
25 據、代辦費用明細表等(卷第123頁、第261頁至275頁)在  
26 卷，原告則辯稱收據金額有誤，觀之被告何阿選所提上開事  
27 證，多有被繼承人死亡前107年間之收據，該部分自難列入  
28 本件繼承之必要費用，應以111年之代辦費用明細表(卷第2  
29 63頁)所載金額30,526元列計，該筆費用既係與執行遺產分  
30 割相關，即應由遺產支付，應先自被繼承人遺產中分別扣還  
31 予被告何阿選。

01 (二)被告何阿選主張其代墊喪葬費用35萬元，雖未提出單據，並  
02 為原告所否認，然參諸被告何芳乾於114年1月10日到庭具結  
03 證稱：「（你媽媽過世之喪葬費用35萬元，何阿選說有代墊  
04 這個款項，是否實在？）有」等語，且衡以兩造為被繼承人  
05 張花之子女，應為為被繼承人張花支出喪葬費用之人，原  
06 告、被告何芳乾既均未表示其等有支付喪葬費用，應係由被  
07 告何阿選墊付。又喪葬費係收殮及埋葬之費用，其範圍應以  
08 實際支出之費用為準，且應斟酌當地之習俗、被繼承人之身  
09 分、地位及生前經濟狀況及宗教儀式定之。復參酌遺產及贈  
10 與稅法第1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以1  
11 00萬元計算，應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則被告何阿選主張其墊  
12 付喪葬費用數35萬元，數額尚屬合理範圍，被告何阿選此部  
13 分主張，應屬可採。

14 (三)綜上所述，被告何阿選墊付代書費30,526元、喪葬費用35萬  
15 元，共計380,526元（計算式：30,526+350,000=380,526），  
16 該等應先自被繼承人張花遺產中扣還予被告何阿選。

17 三、又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原則上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  
18 權利義務，且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  
19 有，此為民法第1148條、第1151條所明定，該承受被繼承人  
20 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者，不以積極或消極財產為限，即為  
21 財產上之一切法律關係，若非專屬被繼承人之地位、身分、  
22 人格為其基礎者，亦當然移轉於繼承人承受。是被繼承人所  
23 遺不動產、有價證券、債權、債務等，自有為一體分割，分  
24 配於繼承人之必要（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296號、109  
25 年度台上字第1465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債權與其債務同  
26 歸一人時，債之關係消滅，但其債權為他人權利之標的或法  
27 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權利、義  
28 務，不因繼承而消滅，民法第344條、第1154條分別定有明  
29 文。蓋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有債權時，若因繼承而混同，等  
30 同以自己之固有財產償還被繼承人之債務，是繼承人對於被  
31 繼承人之權利，不因繼承而消滅，故民法第1154條規定應屬

01 民法第344條但書「法律另有規定」之情形。復按，繼承人  
02 中如對於被繼承人負有債務者，於遺產分割時，應按其債務  
03 數額，由該繼承人之應繼分內扣還，民法第1172條亦定有明  
04 文。我國民法關於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享有債權者，於遺產  
05 分割時應如何處理，雖無明文，然若因繼承而混同致生債權  
06 消滅之效果，無異以繼承人之固有財產償還被繼承人之債  
07 務，不啻對繼承人將因被繼承人死亡之偶然事實，產生債權  
08 續存與否之差異，亦對繼承人之債權人發生難測之不利後  
09 果，為期共同繼承人間之公平，及遵循憲法平等原則之本質  
10 需求，參酌民法第1172條規定意旨及反面解釋，應認繼承人  
11 如對被繼承人享有債權者，於遺產分割時，應按債權數額，  
12 由被繼承人之遺產中優先扣償（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  
13 35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14 (一)被告何阿選主張其為被繼承人張花墊付生前看護費用413,25  
15 0元、醫藥費用234,700元，業據提出澄清綜合醫院收據、外  
16 傭薪資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繳款單、勞動部就業  
17 安定費繳款通知單等（卷第235至260頁）為證，原告則辯稱  
18 看護費應為396,679元。就醫藥費用234,700元部分，兩造並  
19 未爭執，應認可採。就看護費用部分，經核算被告何阿選所  
20 提上開看護費用之相關事證（本院卷第245至260頁），共計  
21 為401,455元（計算式：93,309+20,000+231,165+4,179+  
22 2,268+2,786+3,096+3,096+3,096+3,096+3,096+2,2  
23 68+6,000+6,000+6,000+6,000+6,000=401,455），應  
24 以401,455元列計。

25 (二)被告何阿選主張其向臺中二信借貸200萬元借予被繼承人、  
26 被繼承人向其借款183萬元之事實，原告則辯稱第二信用合  
27 作社借貸已包含於183萬元內，而係重複主張等語。經查：  
28 被告何阿選就其上開主張，業據提出臺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  
29 貸放交易明細查詢、借款契約書、土地登記謄本、建物登記  
30 謄本、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8年度偵字第23460號不  
31 起訴處分書、被告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往來明細、本票、收

01 據、臺中地區農會南屯分部放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臺中市  
02 農會活期儲蓄存款存摺（卷第91頁至121頁、第167頁至193  
03 頁、第203至209頁、第351頁至365頁）等在卷。並經證人陳  
04 建彰於113年10月4日到庭結證稱：「（提示本院何阿選的民  
05 事補正狀附件一《即本院卷第91頁至117頁》資料，有貸放  
06 明細資料查詢，這是何阿選跟你們合作社借款的？）是的。  
07 （當初何阿選有無說明為何要來跟你們合作社借款？）已經  
08 過很久了，沒有很清楚，這個之前是農會，所以一定是代償  
09 農會貸款，這筆只是轉貸過來，之前是跟農會借款的。原本  
10 是在農會借款150萬元，至於哪個農會我沒有注意，本筆借  
11 款是將貸款下來的錢還給農會。在我們這邊貸款200萬元，  
12 我們是將200萬元匯入何阿選的戶頭，再將其中150萬元的款  
13 項由二信從何阿選的帳戶直接匯入農會的帳戶清償貸款，50  
14 萬元的部分是匯款到本人的帳戶即何阿選的帳戶。（何阿選  
15 是本人去跟你們銀行親自辦理的嗎？）是親自到何阿選家中  
16 辦理的。（何阿選有無跟銀行說她為何要貸款？貸來的款項  
17 是她母親要用她的名義來跟銀行借款？）原本是要請何阿選  
18 的母親借款，因為房子是張花的名字，但是因為張花的年紀  
19 太大，銀行不會借她，所以用何阿選的名字當作借款人，張  
20 花當作保證人。（所以你的意思當初是張花要來跟銀行借款  
21 的？）是何阿選跟我們接洽。（當時有無問過保證人張  
22 花？）我們辦了以後，要實際對保，所以要問保證人有無要  
23 擔任保證人，保證人的意思當然是說她願意。（你剛剛有說  
24 原本是張花要借錢，但因為年紀太大所以才請何阿選出名擔  
25 任借款人，由張花擔任保證人，是否當初要借錢的人，是張  
26 花的意思？）我沒有很清楚，從頭到尾我們都是跟何阿選接  
27 洽的。一開始何阿選跟我們說是她母親要借錢，我們跟她說  
28 因為張花年紀太大不行，所以何阿選才要出名當借款人。  
29 （有無問過張花這件事情？即原本是她要借錢，因為她年紀  
30 大，所以才要求用何阿選的名義借錢？）張花的部分我沒有  
31 記得很清楚。（當初借200萬元有無設定抵押？）有，設定

01 張花的不動產。（有無帶相關資料？）沒有。當初這個房子  
02 所有權人確定是張花。（設定抵押權是設定多少？）240萬  
03 元。會再多設定貸款金額的1.2倍。（提示原證二，是否為  
04 南屯區寶山段900地號及901、902地號及同段1227地號土  
05 地、南屯區寶山段102建號？）是的。當初是房地一起。

06 （當初何阿選要用她的名義借錢的時候，有無說明這個錢是  
07 她母親要借款的，因為她母親的年紀比較大，所以以她的名  
08 義借錢，借錢的用途是要做為清償何達程之子向地下錢莊的  
09 借款？）可能有跟我們說是她母親要用的，但是時間過太久  
10 了，我不能很確定（關於你說可能是人張花要借錢，你是否  
11 沒有親見親聞，而不確定是否有此事？）是的。何阿選自己  
12 有房地產，如果要借款的話，可以用自己的房地產借款即  
13 可，不需要用到張花的房地產」等語，參諸上開土地、建物  
14 登記謄本所載，被繼承人張花如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不動  
15 產，確有於105年6月20日向第二信用合作社設定240萬元之  
16 最高限額抵押權，倘被繼承人張花非借款人，似無需提供自  
17 己名下之房地設定抵押，且將所貸款項用以繳納被告農會貸  
18 款150萬元；兩造就該臺中二信借貸200萬元是否被繼承人向  
19 被告何阿選借貸固尚有爭執，然觀之上開107年10月4日簽立  
20 之借款契約書，其上記載：「茲因債務人張花（以下簡稱乙  
21 方）周轉需要，向債權人何阿選（以下簡稱甲方）借款，並  
22 提供不動產擔保設定抵押權予債權人，經雙方同意訂立下列  
23 各項條款，以資遵守：一、乙方民國107年10月4日前所負現  
24 在尚未清償之債務新台幣壹佰捌拾參萬零陸百元整，乙方確實核對  
25 無誤（包括醫療、看護、代繳銀行貸款本息等）。二、甲方代  
26 為清償乙方原提供本標的物向台中二信南屯分行之貸款，同  
27 時辦理塗銷登記（實際代償金額依銀行核算後之金額為準）。  
28 三、甲方日後繼續撥款給乙方生活費，不另立借據（包括醫  
29 療、看護等）。債務金額依實際給付多家為準，乙方並提供  
30 座落下列標示之不動產向地政事務所辦理設定最高限額抵押  
31 權新台幣陸佰萬元整作為擔保…」，而上開契約書第二條既

01 謂：甲方「代為」清償乙方原提供標的物向台中二信南屯分  
02 行之貸款等語，足徵被告何阿選主張該200萬元係被繼承人  
03 張花向其借貸之情，應非子虛，然被告何阿選與被繼承人既  
04 已於107年10月4日達成107年10月4日前所負債務為183萬  
05 元、及台中二信貸款嗣後由被告何阿選代為清償之合意，則  
06 被告何阿選再主張105年臺中二信借貸200萬元及利息部分，  
07 即屬無據。是被告何阿選主張被繼承人向其借款183萬元部  
08 分，應屬可採，逾此範圍部分，則未能採憑。

09 (三)參照上開說明，該費用共計2,466,155元（計算式：234,700  
10 +401,455+1,830,000=2,466,155）屬被告何阿選對被繼承  
11 人之債權，被告何阿選雖亦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之一，上開  
12 債權仍不因混同而消滅。為方便遺產分割之實行，並為期共  
13 同繼承人間之公平，揆諸前揭說明，於本件遺產分割時，先  
14 由被繼承人之遺產扣去被告何阿選之債權數額後，再就其餘  
15 之遺產依兩造之法定應繼分比例分配。

#### 16 四、遺產之分割方法：

17 按共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關於共  
18 有物分割之規定。共有人就共有物之分割方法不能協議決定  
19 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  
20 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  
21 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  
22 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  
23 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民  
24 法第830條第2項、第824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裁判分  
25 割共有物，屬形成判決，法院定共有物之分割方法，應斟酌  
26 各共有人之意願、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共有土地之使  
27 用現況，並顧及分割後全體之通路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  
28 而本其自由裁量權為公平合理之分配，但並不受當事人聲  
29 明、主張或分管約定之拘束（最高法院70年度台上字第3468  
30 號、93年度台上字第1797號民事裁判可資參照）。本件原告  
31 請求被繼承人張花如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不動產，變價分割

01 後由兩造依應繼分比例取得，其餘動產則由兩造依應繼分比  
02 例取得，被告對於不動產採變價分割之方式亦表示同意。基  
03 上所述，被告何阿選為被繼承人張花支出之遺產管理等必要  
04 費用為380,526元，並對被繼承人張花有2,466,155元之債  
05 權，共2,846,681元（計算式：380,526+2,466,155=2,846,6  
06 81）應先扣還予被告何阿選，認兩造就附表一所示之遺產，  
07 依附表一「本院分割方法」欄所示之分割方法為分割及補  
08 償，應屬公平適當，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9 五、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  
10 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  
11 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  
12 因分割遺產之訴，係固有必要共同訴訟，兩造間本可互換地  
13 位，且兩造均蒙其利，是本院認本件之訴訟費用應由兩造各  
14 按其應繼分之比例負擔訴訟費用，較為公允，爰諭知訴訟費  
15 用之負擔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16 肆、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7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8 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19 伍、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0  
20 條之1、第85條第1項但書。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2 家事法庭 法官 楊萬益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  
25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27 書記官 陳貴卿

28 附表一

29

編號	種類	財產名稱	權利範圍/ 價值（新臺 幣）	本院分割方法
----	----	------	----------------------	--------

1	土地	臺中市○○區○○ 段000地號	全部	變價分割，所得價金先由被告何阿選取得2,846,681元扣除其由編號6至11取得之金額後，餘額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2	土地	臺中市○○區○○ 段000地號	全部	
3	土地	臺中市○○區○○ 段000地號	全部	
4	土地	臺中市○○區○○ 段0000地號	全部	
5	建物	臺中市○○區○○ 段000○號	全部	
6	存款	中華郵政臺中南屯 路郵局	8,029元	由被告被告何阿選取得
7	存款	臺中市第二信用合 作社南屯分社(帳 戶：000000000000 00)	5.7元	由被告被告何阿選取得
8	存款	臺中市第二信用合 作社南屯分社(帳 戶：000000000000 00)	1元	由被告被告何阿選取得
9	存款	臺中地區農會信用 部南屯分部(帳 戶：000000000000 00)	67元	由被告被告何阿選取得
10	存款	二崙鄉農會(帳 戶：000000000000 0000)	3,317元	由被告被告何阿選取得
11	投資	臺中市第二信用合	50股	由被告被告何

(續上頁)

01

		作社		阿選取得
--	--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暨訴訟費用 分擔比例
1	何達程	1/3
2	何芳乾	1/3
3	何阿選	1/3